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车间空气中木粉尘卫生标准

GB 16197—1996

Health standard for wood dust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间空气中木粉尘最高容许浓度及其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非致敏性木材加工及以其为原料的各类生产企业。

2 引用标准

GB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3 卫生要求

车间空气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10%以下的木粉尘最高容许浓度为8 mg/m³。

4 监测检验方法

车间空气中木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按GB 5748执行。

5 监督执行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本标准的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哈尔滨医科大学、河北省保定地区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树春、苍恩志、吴永贤、程慰南、王世增。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